

又回顾理事会在其 1987 年 5 月 26 日第 1987/29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作为一项紧急事项在联合国现有资金的拨款中优先重视国际麻醉品管制部门，

注意到大会在其 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1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采取步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步骤，除其他外，通过重新部署，提供适当的支持，以加强麻醉药品司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

考虑到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²⁸以及 1988 年 12 月 19 日通过的《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²⁹都敦促麻醉药品司作为委员会的秘书处并代表秘书长开展新的活动，并敦促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及其秘书处开展新的活动，

回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就 1988-1989 两年期的方案预算所作出的建议，即秘书长在执行大会 1980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请其将秘书处的职位数目减少 15% 时应考虑到会员国对于拟议中对包括主管麻醉品事务在内的较小型办公室职位的削减所表示的关切，³⁰

深切忧虑为国际麻醉品管制方案所设想的拟议削减，会对委员会视为优先项目的各项方案产生不利影响，

审议了麻醉药品司 1990-1991 两年期方案概算，

1. 赞同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关于秘书处麻醉药品司 1990-1991 两年期工作方案内载各项方案构成部分提出的优先重点建议；⁴⁰

2. 提请会员国注意，由于资金减少，所以尽管已确定了优点重点，但如不增加资金，则许多重要的方案构成部分的执行将受到严重影响或妨碍；

3. 促请各国实施经联合国通过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会议³¹的第 3 号决议，在大会及其各财务机构内采取适当的步骤，给予适当的重视，核准必要的预算拨款，以期向麻醉药品司和国际

²⁸《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43/16)，第一部分，第 37 段。

⁴⁰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 年，补编第 5 号》(E/1989/23)，第八章。

麻醉药品管制局秘书处提供必要的资源，使之能够充分履行所赋予的各项任务；

4.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42/113 号决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1989 年 5 月 22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1989/19.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临时适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1988 年 12 月 19 日在维也纳通过的联合国通过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会议的《最后文件》，³¹

又回顾《最后文件》内载的会议第 2 号决议，其目的在于设法及早批准《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以便缔约国能够尽早开始执行，

考虑到各国紧急需要采取一切现有的法律手段，努力遏止贩运麻醉药品，包括采取新公约所规定的那些措施，

1. 促请各国在其能力所及的范围内加速采取步骤，批准《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以便它能尽快生效；

2. 请各国在其能力所及的范围内，在公约对其生效之前临时适用其中所载各项措施；

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递给各国政府。

1989 年 5 月 22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1989/20. 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88 年 5 月 25 日第 1988/9 号决议，

回顾大会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22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满意地回顾麻醉品滥用和非

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圆满结束，特别是通过了《宣言》²⁸作为各国打击毒品祸害的政治意愿的一种表示，并通过了《管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²⁹而提出一套执行的建议，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特别是其第六章，

确认联合国麻醉品管制机构的重要贡献及其明确的任务和职责，欢迎秘书长为增进麻醉品管制活动的协调和执行《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的建议而作出的努力，

铭记必须确保执行《综合性多学科纲要》中特别是在教育和公共宣传领域就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滥用问题所建议的行动路线，

1. 促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遵守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宣言》所宣布的原则，并在制订国家和区域战略时采用《管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的建议，特别是促进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安排；

2. 促请各国政府向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提供更多资源，使该基金能够加强同发展中国家间执行麻醉品管制方案而进行的合作；

3. 请《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的特别指标下提到的政府间组织以及区域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继续告知麻醉药品委员会提供有关为实现这些目标而进行的活动的情形；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支持有关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并认识到这些组织的经验和专门知识，从而同它们协调联合国在管制滥用方面的活动；

5. 请秘书长在麻醉品滥用管制活动中确保继续开展机构间合作，这将加强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开展国际会议后继续活动方面的努力；

6. 要求麻醉药品委员会随时审查就《宣言》和《综合性多学科纲要》所采取的行动。

1989年5月22日

第12次全体会议

1989/21. 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有关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1974年11月29日第3241 (XXIX)号、1977年12月19日第32/182号、1978年12月19日第33/134号和1984年12月18日第39/216号决议，

重申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发展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确认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一般地在跨国公司方面以及在不同发展中国家本国公司之间的合营企业和其他可行的新的形式的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职能，

欣慰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之中最不发达国家所获的外国投资有很大比例来自发展中国家，

1. 意识到需要加强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的作用，在其权限范围内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新的形式的经济合作，并向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合作和援助；

2. 请秘书长对不同发展中国家本国公司之间的合营企业的经验及其对发展中国家发展进程的贡献进行研究，包括分析区域经济一体化和发展中国家间合作在这方面带来的机会和潜力；

3. 请跨国公司中心探索进一步增加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在外国投资领域进行合作的机会；

4. 请秘书长在上文第2段提到的研究报告中提出有关促进这种合作的方式方法的具体建议，并就此问题向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年5月24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1989/22. 跨国公司和国际经济关系的最新趋势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其关于跨国公司对发展过程和国际关系影

²⁸《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年，补编第5号》(E/1989/23)。